

PRI SIGNATORY签署指引（翻译稿）

资格与分类

本指引于2019年11月15日经PRI理事会（PRI Board）批准。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PRI（info@unpri.org）。

PRI Association

Registered office: 20 Wood Street,
London, UK, EC2V 7AF.
Company no: 7207947
T: +44(0) 20 3714 3220
W: www.unpri.org
E: info@unpri.org



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

An investor initiative in partnership with UNEP Finance Initiative and UN Global Compact

目录

总体方法	3
哪些机构能成为签署方?	4
为什么要将签署方分类? 如何分类?	5
分类规定如何适用于集团?	7
决策与治理	9
附录: 机构类型.....	10

总体方法

本指引旨在说明PRI评估潜在签署方资格和类别的标准与流程。

PRI评估资格和类别的总体方法旨在：

- 确保仅向相关机构授予签署方身份；
- 促进资产所有者优先加入，因为其影响力贯穿投资链；
- 扩大PRI原则的采纳范围；
- 明确地向市场表明签署方的身份；
- 促使加入流程能够简单、透明。

为明确哪家机构是签署方，签署方身份将授予在市场从事经营活动、可被明确识别的公司。例如，PRI网站列出的签署方名称应当对应明确界定的公司，但不一定对应独立的法律实体。

如需了解关于实际加入流程和年费的更多信息，参见PRI网站[成为签署方页面](#)以及相关[文章和规则](#)。

PRI Association

Registered office: 20 Wood Street,
London, UK, EC2V 7AF.
Company no: 7207947
T: +44(0) 20 3714 3220
W: www.unpri.org
E: info@unpri.org



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

An investor initiative in partnership with UNEP Finance Initiative and UN Global Compact

哪些机构能成为签署方？

PRI致力于理解环境、社会和治理（ESG）因子对投资的影响，并支持其国际投资者签署方群体将这些因子纳入投资和所有权决策。

PRI签署方包括机构投资者——如养老基金、捐赠基金、基金会、保险提供商、开发金融机构、主权财富基金、家族办公室、财富管理机构和资产管理者（多资产或单一资产）——以及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的企业——如投资顾问、可持续发展/财务顾问、数据鉴证提供商、评级机构、数据/研究提供商、经纪公司、代理投票公司和证券交易所。

负责任投资可以运用于投资者整个投资组合——即涵盖不同资产类别、产品解决方案和客户类型。因此，即便签署方决定将负责任投资工作重点放在特定资产上（且可能会或不会逐步拓宽、加深其负责任投资实践），其签署方申请以及后续报告均须涵盖所有资产。例如，投资者在加入时不能只涵盖特定的宣传为绿色或社会责任投资（SRI）基金。

不是资产所有者、投资管理人或服务提供商怎么办？

签署加入负责任投资原则仅针对机构投资者及其服务提供商。其他类别机构可以选择其他途径。

- **其他商业机构：**机构投资者及其服务提供商之外的商业机构应考虑PRI的两家联合国合作伙伴倡议——[联合国环境署金融倡议（UNEP FI）](#)和[联合国全球契约](#)。具体而言：
 - 对可持续发展感兴趣的非金融企业可以签署加入联合国全球契约；
 - 商业银行可以签署加入UNEP FI的负责任银行原则；
 - 对责任产品（而非投资）可持续性感兴趣的保险公司可以签署加入UNEP FI的可持续保险原则。
- **政府、监管机构、会员机构、宣传团体等：**虽然PRI与政府、监管机构、会员机构和宣传团体等组织合作推动负责任投资，但仅机构投资者和投资服务提供商可加入PRI。不过，若非营利会员制行业协会或/同行组织（如区域可持续投资论坛）希望在组织内部公开表示对PRI的支持，PRI欢迎此类组织成为**网络支持者（Network Supporter）**。网络支持者虽不是签署方，但可使用PRI的公开服务、活动和资源。网络支持者无需付费，但需每年报告其如何向会员推广PRI。网络支持者不参与PRI治理。详情可访问[此处](#)。

PRI是联合国支持组织，PRI官网列出的所有PRI签署方的总部所在国家必须是联合国承认的[成员国](#)或[观察国](#)。

PRI Association

Registered office: 20 Wood Street,
London, UK, EC2V 7AF.
Company no: 7207947
T: +44(0) 20 3714 3220
W: www.unpri.org
E: info@unpri.org



An investor initiative in partnership with UNEP Finance Initiative and UN Global Compact

为什么要将签署方分类？如何分类？

签署方共分三类：包括两类投资者——资产所有者（Asset Owner）和投资管理人（Investment Manager），和一类非投资者——服务提供商（Service Provider）。

我们为什么要将签署方分类

PRI是一项投资者倡议，因此需要区分直接参与投资决策的签署方（资产所有者和投资管理机构）和单纯提供支持的签署方（服务提供商）。

PRI认为，在两类投资者中，资产所有者位于投资链顶端，是所有金融服务的最终机构客户，因此处于引导市场转型的最有利地位。资产所有者肩负的长期责任也使其利益与可持续发展一致。通过向外部管理者下达委托管理要求，资产所有者可以确定市场方向：如果资产所有者充分、有效地履行负责任投资承诺，就能加快负责任投资在整条投资链的发展。

因此，PRI是一家由资产所有者主导的组织，这也反映在PRI的治理和活动中。

我们如何将签署方分类

大多数签署方可直接按照下表所列标准分类，但各申请需逐一评估。

类别	典型标准
资产所有者	■ 有长期投资动机； ■ 位于投资链顶端的机构投资者，直接向受益人或政府负责； ■ 对其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拥有投资决定权（investment discretion）*，包括资产配置权（如不受独立财务顾问（IFA）或受益人的指示约束）；且 ■ 有稳定的非商业治理结构或立法框架*（即以资本保值和/或退休金给付为主要动机，且最终对养老金领取者或政府负责，而不是对股东负责）
投资管理人	■ 根据投资管理协议（IMA）或基金成立文件中规定的准则制定投资决策；且 ■ 大部分资产受资产所有者、IFA或受益人的指示影响。
服务提供商	■ 向资产所有者或投资管理机构提供投资建议，如资产配置和管理人或产品选择； ■ 提供代理投票、数据等服务。

*如需查看决定权和商业性的评估因素清单，请联系info@unpri.org。

PRI Association

Registered office: 20 Wood Street,
London, UK, EC2V 7AF.
Company no: 7207947
T: +44(0) 20 3714 3220
W: www.unpri.org
E: info@unpri.org



An investor initiative in partnership with UNEP Finance Initiative and UN Global Compact

分类对签署方意味着什么

分类决定了签署方机构的权利和责任，以及向其开放的活动。

类别	治理	报告	活动
资产所有者	占PRI理事会7/10的签署方席位**	每年报告并接受评估	全部活动
投资管理人	占PRI理事会2/10的签署方席位**	每年报告并接受评估	部分活动仅限资产所有者参加
服务提供商	占PRI理事会1/10的签署方席位**	每年报告但无需接受评估	部分活动仅限投资者参与
**理事会另设一名独立理事长和两名联合国常务顾问。如需了解详细信息，请访问 PRI官网 。			

PRI Association

Registered office: 20 Wood Street,
London, UK, EC2V 7AF.
Company no: 7207947
T: +44(0) 20 3714 3220
W: www.unpri.org
E: info@unpri.org



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

An investor initiative in partnership with UNEP Finance Initiative and UN Global Compact

分类规定如何适用于集团？

指导PRI对集团分类的方法很多，不过具体情况仍需具体考虑。下列情景旨在确保向市场明确谁是签署方，以及集团或机构中哪些下属实体需要加入。

大多数集团申请**只涉及一类**投资者，即一家投资管理公司分成负责不同区域或资产类别的多家子公司，但所有子公司都履行相同的投资管理职能。

合资企业和集团持股少于50%的实体如无意愿加入则不必纳入申请。

虽然集团必须全体加入，但它仍可决定采用下列哪种加入方式：

- 整个集团作为一家签署方统一加入；
- 所有子公司（同时）单独作为多家签署方申请。

集团跨越多个签署方类别的情形

如果集团同时包含资产所有者、投资管理机构和/或服务提供商企业，则适用下列准则。

- **不得跨类别合并申请：**签署方不得跨多个类别。因此，如果集团确实包含属于不同签署方类别的子公司，则须分别在各类别下完成相关经营主体的签署工作。
- **资产所有者优先：**集团必须按优先顺序逐一完成每种职能/类别的加入工作：即所有具有控制权的资产所有者职能机构优先加入成为签署方，其余投资职能机构紧随其后；最后才是服务提供商职能机构。

例如，如果一家保险集团由资产所有者和投资人组成，则集团必须先安排资产所有者加入。如有需要，可以再安排投资人分支加入成为另一家签署方。

PRI不允许出现跨类别签署方，这是因为每类签署方的治理安排和活动安排不同。资产所有者优先加入则反映出PRI的理念，即资产所有者位于投资链顶端，占据了引导市场转型的最有利地位。

PRI Association

Registered office: 20 Wood Street,
London, UK, EC2V 7AF.
Company no: 7207947
T: +44(0) 20 3714 3220
W: www.unpri.org
E: info@unpri.org



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

An investor initiative in partnership with UNEP Finance Initiative and UN Global Compact

以一家集团身份统一加入

如果某家集团代表多家实体加入，则所有子公司的资产都应当纳入集团的申请和持续报告范畴。只要子公司的活动反映到集团报告和评估中，该子公司便可通过集团获得签署方身份。在此情景下，集团是一家签署方，只需提交一份报告，交纳一笔费用。

关于签署方身份重叠的说明：某些机构在全集团层面加入后，又希望单独展示集团内部部分实体。如有需要，子公司（或合资企业）可在集团之外单独加入。此类子公司需要独立完成报告和评估，并根据其自身的资产管理规模另行交纳年费。

所有实体单独加入

如果某集团所有实体均单独加入，则须同时提交申请，母公司（如不管理自身资产）无需成为PRI签署方。在此情景下，集团有多家签署方，各签署方根据其资产管理规模提交报告和交纳费用。如果集团某实体随后被除名（除该实体是下文所述自主子公司之外），母公司必须加入PRI来覆盖相应资产的报告，否则，PRI会在一年后将集团所有其他实体除名。

关于签署方身份重叠的说明：如果母公司也希望以总公司身份加入，则即使所有管理资产均由集团子公司签署涵盖，母公司仍需报告全集团总体方法涉及的一些通用模块。此外，母公司还需根据所有集团公司的资产管理总规模另行交纳费用。

例外：独立子公司

如果母公司或子公司在战略和经营上具有自主权，则可以独立于集团其他公司签署PRI。（如果集团某实体单独加入，则登记的签署方名称既要准确反映签署方属于哪家集团，又要反映签署方是集团哪家分支。）

- 战略和经营自主权评估因素（所有因素同等重要）包括：能否证明其拥有独立的治理机构、战略、独特的投资理念、风格、产品系列、投资研究团队、风险管理团队等¹。

如果某子公司以独立子公司身份加入，则其所属集团不能仅通过该子公司签署来获得签署方身份。这也同时不影响母公司以总公司身份自行签署PRI。

¹ 如需查看子公司自主权评估因素清单，请联系info@unpri.org。

PRI Association

Registered office: 20 Wood Street,
London, UK, EC2V 7AF.
Company no: 7207947
T: +44(0) 20 3714 3220
W: www.unpri.org
E: info@unpri.org



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

An investor initiative in partnership with UNEP Finance Initiative and UN Global Compact

决策与治理

签署方分类最终由PRI理事会负责。理事会下的管治委员会（Governance Committee）向PRI执行团队和理事会提供指导和建议。

- PRI理事会制定本指引所述资格及分类原则，供执行团队日常实施。
- 如果执行委员会认为某申请人申请类别有误，需告知申请人，并援引指引相应内容。
- 如果申请人对执行委员会的决定有异议，可以选择向管治委员会反映（见下文“申诉流程”）。申请人负责举证。
- 管治委员会负责审议本指引未涵盖的情况，并将新的分类建议提请理事会批准。
- 按照《PRI组织章程》和《签署方规则》规定，理事会拥有决定签署方身份和类别的最终权力。

申诉流程

- 申请人对执行团队的解释有异议；
- 申请人（通过执行团队）向管治委员会正式致函，说明为什么会对分类有异议并提出重新分类的理由；
- 管治委员会讨论后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 理事会就签署方分类做出最后决定；
- 执行团队向申请人正式致函，通知最终决定；
- 必要时更新签署方分类指引，并上传至PRI官网。

处理既往案例

本指引的任何更新不具有自动溯及力。但如果PRI认为必要，可以与根据旧版资格和分类指引加入的机构展开正式交流（engagement）。

此类申诉的原因可能包括：

- PRI通过研究现有签署方的特征发现潜在不一致；
- PRI报告框架收集的信息反映出潜在不一致；
- 其他签署方或利益相关方指出潜在不一致；
- 签署方提供补充资料时揭示出潜在不一致。

PRI Association

Registered office: 20 Wood Street,
London, UK, EC2V 7AF.
Company no: 7207947
T: +44(0) 20 3714 3220
W: www.unpri.org
E: info@unpri.org



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

An investor initiative in partnership with UNEP Finance Initiative and UN Global Compact

附录：机构类型

下文列举概述目前议定的机构类型。在许多极端情况下，评估机构与PRI相关性的有效方法，是检验机构能否完成PRI报告框架的相关部分。点击[此处](#)查看报告框架模块。

宣传和活动团体

如果宣传和活动团体向投资者提供有偿服务，便可以据此成为服务提供商签署方。但通常情况下，虽然PRI会与此类团体在共同目标的情况下开展合作，但此类团体并不直接参与投资过程，因此不具有资产所有者、投资管理人或服务提供商资格。

资产管理者

多类或单类资产管理者可以加入，但须涵盖其所有管理资产。

银行

典型商业银行和零售银行不具有资产所有者、投资管理人或服务提供商资格（见第5页）。设有较大（significant）财富管理分支或资产管理分支的银行可以成为签署方。

央行

央行符合资产所有者四项标准中的三项（见第5页），但通常难以展现出“长期投资能力和动机”。不过，一些央行正逐步加大对新资产类别和新市场的投资，同时将投资和交易活动拓展到传统领域以外。因此，如果央行能证明其有能力开展负责任投资，便可以作为资产所有者加入。

固定给付（DB）养老金计划

固定给付（DB）养老基金属于资产所有者。

固定缴款（DC）养老金计划

固定缴款（DC）养老基金归为资产所有者或投资管理人，具体根据其经营和活动性质确定。如果DC养老基金代表各受益人或成员行事，而不是按照受益人或成员的指示行事，则考虑归为资产所有者，但还需满足资产所有者的其他标准。如果DC养老基金充当各投资者的平台，因此基金资产配置实质上反映出受益人或其顾问（而非受托人）的判断，则该基金属于投资管理人。

DC养老基金在保障资金方面的商业化程度，也会影响到它属于资产所有者还是投资管理人。具有严格治理安排或立法框架的非商业化管理型DC养老基金属于资产所有者（还需满足资产所有者的其他标准——见第5页）。如果DC养老基金是盈利型参与者，且受政府监管程度较低，则归为投

PRI Association

Registered office: 20 Wood Street,
London, UK, EC2V 7AF.
Company no: 7207947
T: +44(0) 20 3714 3220
W: www.unpri.org
E: info@unpri.org



An investor initiative in partnership with UNEP Finance Initiative and UN Global Compact

资管理人。

开发金融机构 (DFI)

开发金融机构 (DFI) 归为资产所有者。DFI需要报告 (开发金融) 计划项下资产 (而非司库 (treasuries) 部门的资产) 的负责任投资活动, 但若愿意, 也可以同时报告两类资产。

多元化投资控股公司

大多数情况下, 多元化投资控股公司购买其他公司的多数股份, 实现多元化运营, 没有具体的交易目标。这意味着多元化投资控股公司不以投资管理为目的, 因此没有资格成为PRI签署方。[联合国全球契约](#)是PRI的联合国合作伙伴之一, 为多元化投资控股公司提供服务。但是, 如果投资控股公司偏向于买卖公司 (通常在提高公司效率和引入增值改进措施后将其卖出), 则可以加入PRI。

捐赠基金和基金会

捐赠基金和基金会可以作为资产所有者加入。如果捐赠者有规定, 这类机构可要求以保密形式向PRI报告资产管理规模。这意味着, 如果PRI在其加入时同意该要求, 便不会公开其资产管理规模。

执行和咨询服务机构

单纯提供执行和咨询服务的机构归为服务提供商。如果机构同时管理资产, 则需安排投资管理分支先加入, 再安排服务提供商职能加入。此时, 投资管理人签署方需同时将管理资产和咨询资产计入资产管理规模, 但无需报告咨询资产。咨询资产由服务提供商签署方报告。

家族办公室

单一家族办公室 (至少90%的管理资产为某一家族所有) 归为资产所有者, 联合家族办公室则归为投资管理人或服务提供商, 具体取决于其基本经营活动。为保密和安全之故, 家族办公室可以选择以保密形式向PRI报告资产管理规模, 这意味着PRI不会公开其资产管理规模。

受托管理者

受托管理者指经资产所有者或其代表任命, 执行投资策略、政策或管理人选择工作的机构。归为投资管理人。

处于初始基金募集阶段的机构

处于初始基金募集阶段的投资管理人可以成为PRI临时签署方。临时签署方身份的有效期为12个月, 到期后PRI将重新评估, 必要时可决定更新。临时签署方的费用按基金的目标规模确定。此类机构一旦开始积极管理资产, 必须通知PRI。

PRI Association

Registered office: 20 Wood Street,
London, UK, EC2V 7AF.
Company no: 7207947
T: +44(0) 20 3714 3220
W: www.unpri.org
E: info@unpri.org



An investor initiative in partnership with UNEP Finance Initiative and UN Global Compact

保险和再保险公司

由于保险和再保险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合法所有权，PRI将其归为资产所有者。保险公司之间通常不会根据投资绩效或投资理念开展商业竞争。有的保险公司同时具有资产所有者和投资管理人职能。在此情景下，除非两项职能自主运营（见第8页），否则机构必须先安排资产所有者分支加入，之后（或同时）安排投资管理分支加入。

投资信托

由于投资信托是执行客户委托管理要求的商业实体，无需履行信托法规定的义务，因此PRI将其归为投资管理人。

员工养老基金或捐赠基金，或基金会的地方独立分支机构

共用品牌的员工养老基金或捐赠基金的各地分支机构可以单独加入。即使品牌类似，只要能证明其独立性即可。

媒体机构

媒体机构可作为服务提供商签署PRI。媒体机构签署方获得PRI服务的权利有限，以防其接触到敏感信息，如投资者在PRI协作平台上共享的信息。

共同基金或单位信托基金

签署方需是机构，而不是由机构运营的各支基金，因此基金——如可变资本投资公司（SICAV）、集体投资工具和单位信托基金——不能签署PRI。²

外包首席投资官（OCIO）

外包首席投资官（OCIO）是承担首席投资官的法定和行政职责的第三方提供商，归为投资管理人。

联合资产所有者实体（vehicle）

在一些市场（尤其是英国、美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多家养老基金将资产和资源集中管理。严格来说，此类联合实体并不符合资产所有者处于投资链顶端的标准，因为在其之上还有各养老基金。但是，如果此类联合实体符合下列三条标准，则可归为资产所有者：

1. 联合实体受标的基金委托拥有事实决策权；

² 此类基金不是资产所有者，而是募集资本，再通过另一家机构管理资本的投资基金。此类基金通常可以是负责运营的实体，即使只是行政管理型。从这一层面（负责运营投资基金层面）而言，机构有资格成为PRI签署方。

PRI Association

Registered office: 20 Wood Street,
London, UK, EC2V 7AF.
Company no: 7207947
T: +44(0) 20 3714 3220
W: www.unpri.org
E: info@unpri.org



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

An investor initiative in partnership with UNEP Finance Initiative and UN Global Compact

2. 联合实体管理各标的基金90%以上的资产；
3. 标的养老基金有政府背景。

如果联合实体在加入PRI时尚未完全成立，则在其完全成立之前，其拟代表的、已成为PRI资产所有者签署方的标的基金，可以暂时保留PRI签署方身份。联合实体成立后，标的基金需除名，并以联合实体作为资产所有者签署方代表。

私人银行

资产管理者可以单独或与其私人银行姐妹公司共同成为签署方，但私人银行在根据PRI的标准自主运营的情况下，只能独立于其资产管理姐妹公司成为签署方（见第8页）。

专业服务网络

国际专业服务网络（如四大会计师事务所）通常采用地方合伙模式运营，从法律层面不归总公司所有。但服务接受中央协调实体的一些战略指示，因此根据PRI明确市场身份指引，服务网络可以代表全球所有经营机构签署PRI（见第8页）。除非总集团先加入，否则各国合伙企业及其区域性集团均不得单独加入。

房地产投资信托（REIT）

房地产投资信托（REIT）指通过房产或抵押贷款投资于房地产，通常在股票等大型交易所进行交易的一类证券，视为投资信托，因此符合条件的REIT归为投资管理人。

不面向投资者的专业服务提供商

向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提供服务的服务提供商可以加入PRI，通常包括资产顾问、研究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服务公司、负责任投资研究公司、数据提供商、评级机构等。仅面向非金融服务业公司的服务提供商应加入[联合国全球契约](#)（见第4页）。

主权财富基金（SWF）

主权财富基金（SWF）归为资产所有者。一些SWF不公布资产管理规模，通常不与合作伙伴或提供商分享资产管理规模信息。因此，SWF在签署加入PRI和提交报告时，可以选择是否向PRI和公众报告其资产管理规模数据。如果选择不向PRI披露，则需交纳资产所有者签署方最高一档费用。

证券交易所

证券交易所为投资业提供服务，因此可作为服务提供商成为PRI签署方。证券交易所也可以考虑签署加入[可持续证券交易所（SSE）倡议](#)。

PRI Association

Registered office: 20 Wood Street,
London, UK, EC2V 7AF.
Company no: 7207947
T: +44(0) 20 3714 3220
W: www.unpri.org
E: info@unpri.org



An investor initiative in partnership with UNEP Finance Initiative and UN Global Compact

第三方管理公司 (ManCos)

第三方管理公司 (ManCos) 通常向投资者提供风险管理和基金治理服务，以解决某些市场的监管合规问题（如卢森堡可转让证券集合投资计划 (UCITS)）。第三方管理公司通常将投资组合管理和风险管理工作委托给基金发起人选择的投资管理人，将行政管理和托管工作委托给外部行政管理者和托管人（第三方管理公司还可以将分销工作委托给全球分销商或子分销网络），归为服务提供商。

金库/国库/司库

金库 (treasury) ——包括国库/政府财政部门、公司和开发金融机构 (DFI) 的司库——通常管理短期资产，因此不符合资产所有者的标准（见第5页）。此外，由于金库不代表他方管理资产，因此也不属于投资管理人。但PRI认为，尽管金库采用短期资产管理方法，但国库/政府财政部门和DFI司库具有谋求公共利益的长期动机，公司和银行司库则有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长期动机。因此，如果金库能证明其有能力实施负责任投资，便可作为资产所有者加入。

财富管理机构

资产管理机构可以单独或与其财富管理姐妹公司共同成为签署方，但为确保机构投资者明确谁是签署方，财富管理机构只有在根据PRI的标准自主运营的情况下，才能独立于其资产管理姐妹公司成为签署方（见第8页）。

PRI Association

Registered office: 20 Wood Street,
London, UK, EC2V 7AF.
Company no: 7207947
T: +44(0) 20 3714 3220
W: www.unpri.org
E: info@unpri.org



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

An investor initiative in partnership with UNEP Finance Initiative and UN Global Compact